## 关于全县与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2020 年执 行有关情况的说明

## 一、2020年昌乐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省政府批准,市财政局核定昌乐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3.24 亿元。其中,新增债务限额 9.34 亿元(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0.12 亿元)。新增限额中,县本级新增 9.34 亿元,镇(街、区)新增 0 亿元。

## 二、2020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0年全县共发行政府债券 12.15 亿元,其中:新增债券 9.22 亿元,再融资债券 2.93 亿元。分级次看,县本级使用 12.15 亿元(新增债券 9.22 亿元,再融资债券 2.93 亿元),镇(街、区)使用 0 亿元(新增债券 0 亿元,再融资债券 0 亿元)。截至 2020年底,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53.07 亿元,其中县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52.55 亿元,镇(街、区)政府债务余额 0.52 亿元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4〕43号〕、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财预〔2015〕225号)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8〕209号)等规定,2020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,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